

2024 年崇州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hongzhou Municipal People's Court is center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central emblem.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年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一) 基本职能

崇州市人民法院是崇州市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崇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崇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他应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由上级法院交办的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5、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6、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崇州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24年重点工作

崇州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以“6+2”工作思路奋力推进各项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崇州市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宜业、智慧韧性的郊区新城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定拥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强“崇法惟民”党建品牌，规范机关党组织生活。完善重大敏感案件办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增强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事件、人的发现、识别、管理，坚决防止负面舆情、信访矛盾的发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优服务，践行能动司法的时代担当。对标成都营商环境最新政策要求，秉承平等保护原则，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高水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与重庆潼南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为契机，进一步在审判辅助事务、跨域执行取证等方面深化工作联动。落实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十条举措，高质量建设“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挖掘司法“智库”，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实质化运行行政争议多元联动调处中心，强化“三项机制”建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强主业，抓实司法质效培优工程。坚持质量优先，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文书质检，健全优秀文书、庭审培育机制，实质化开

展“四类案件”监管，院庭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探索院庭长案件阅核机制。持续推进“4+1”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案件审理时间”和“纠纷在院时间”双提速工程，坚持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抓好审限内结案率、上诉流转耗时、长期未结案三项重点指标，跑出纠纷在院“加速度”。持续推进执行“一体化”改革，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意识，坚决打赢执行工作“翻身仗”。

抓改革，实施司法效能提升工程。对照上级法院改革工作新要求，及时优化改革路径，积极探索有实用、见实效，切实解决审判难点堵点的“微改革”，提升改革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持续优化无纸化办案运行流程，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强化能动司法，不断擦亮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少年家事审判、数字法庭等改革品牌。进一步健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加强与党政部门、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的协同联动，积极搭建物业纠纷、金融纠纷等一站式化解平台。健全预防和化解矛盾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治重化积”，切实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

夯基石，筑牢基层基础厚植工程。深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智慧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诉服、审判、执行、审管、办公等智慧化水平。借助人民法庭升级打造契机，一体化推进人民法庭、审判法庭“两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崇阳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法庭”试点，着力打造崇州全域“数字法庭”驿站，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体。持

续巩固省以下财物统管改革成果，不断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塑队伍，夯实卓越人才强基工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突出实干实绩，摒弃“论资排辈”，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和素能，倡导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扎实开展“扬帆”人才培养工程、优秀年轻干部“青蓝工程”和“卓越法官”培养工程，在基层一线和大要案处理等压力大、责任重的岗位上发现并培养干部，让有为者有位，为担当者担当。

创品牌，开展崇法文化铸魂工程。将文化建设与主责主业、党建工作有机融合、一体贯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崇法惟民”党建品牌和“罨画”系列文化建设项目打造，深化党支部特色打造，以正气充盈、深远厚重的法院文化凝心聚力、固本铸魂，打造“一院一品”“一庭一格”特色，不断丰富崇州法院的精神内核、发展特质。

严作风，推进法院形象优塑工程。坚持严字当头，突出严在平时，坚持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对于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于警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隐蔽性问题，及时提醒、诫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二、机构设置

我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政法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环境资源保护庭。另有 5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是崇阳人民法庭、隆兴人民法庭、三江人民法庭、羊马人民法庭、街子旅游环保法庭（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片区法庭）。下属事业机构 1 个，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及变化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崇州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512.26 万元减少 152.26 万元，下降 3.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街子旅游环保法庭建设等项目已完成，故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4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5.14 万元，占 86.59%；其他收入 474.08 万元，占 10.87%；上年结转 110.78 万元，占 2.5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66.7 万元，占 72.6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193.29 万元，占 27.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85.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75.14 万元、上年结转 110.7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256.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75.14 万元，上年结转 11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882.15 万元增加 3.77 万元，增长 0.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256.53 万元，占 83.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94 万元，占 8.28%；卫生健康支出 89.31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218.14 万元，占 5.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17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7.14 万元减少 34.39 万元，下降 1.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4 名干警退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邮电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57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0.64 万元，增加 38.99 万元，上涨 7.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本科目的项目增加。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预算数为 3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0.05 万元增加 123.55 万元，增长 49.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本科目的项目增加。主要用于邮

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数为 13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80 万元减少 149.45 万元，下降 53.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本科目的项目减少。主要用于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1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7.62 万元减少 3 万元，下降 1.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干警正常调资导致的社保缴费上涨与干警退休引起的缴费降低，两者间形成差异。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8.56 万元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干警正常调资导致的社保缴费上涨与干警退休引起的缴费降低，两者间形成差异。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7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7.05 万元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干警正常调资导致的社保缴费上涨与干警退休引起的缴费降低，两者间形成差异。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科目变更。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1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1.59 万元增加 36.55 万元，增长 20.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司改绩效纳入预算编制。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2.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7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印刷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崇州市财政局核定车编22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22辆。2024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动。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61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3辆。其中：购置执法执勤用车2辆，安排经费36万元；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安排经费25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用于2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崇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502.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崇州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5.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崇州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崇州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95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49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109.5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八)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0.6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474.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4,249.22	本年支出合计	4,360.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110.78	其中: 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360.00	支 出 总 计	4,360.0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360.00	110.78	3,775.14					474.08			
		4,360.00	110.78	3,775.14					474.08			
249001	崇州市人民法院	4,360.00	110.78	3,775.14					474.0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360.00	3,166.70	1,193.29		
					4,360.00	3,166.70	1,193.29		
				崇州市人民法院	4,360.00	3,166.70	1,193.29		
204	05	01	249001	行政运行	2,537.32	2,537.32			
204	05	02	24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63		579.63		
204	05	04	249001	案件审判	373.60		373.60		
204	05	06	249001	“两庭”建设	99.52		99.52		
204	05	99	249001	其他法院支出	140.55		140.55		
208	05	05	24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62	214.62			
208	05	06	24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1	107.31			
210	11	01	2490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7	76.77			
210	11	03	24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4	12.54			
221	02	01	249001	住房公积金	218.14	218.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75.14	一、本年支出	3,885.92	3,885.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5.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110.78	公共安全支出	3,256.53	3,256.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7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321.9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9.31	89.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8.14	218.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3,885.92	3,775.14	110.78
					3,885.92	3,775.14	110.78
				崇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3,885.92	3,775.14	110.78
204	05	01	249	行政运行	2,172.75	2,172.75	
204	05	02	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63	468.85	110.78
204	05	04	249	案件审判	373.60	373.60	
204	05	99	249	其他法院支出	130.55	130.55	
208	05	05	2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62	214.62	
208	05	06	24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1	107.31	
210	11	01	249	行政单位医疗	76.77	76.77	
210	11	03	24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4	12.54	
221	02	01	249	住房公积金	218.14	218.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02.14	2,423.41	378.73
				2,802.14	2,423.41	378.73
		249001	崇州市人民法院	2,802.14	2,423.41	37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0.06	2,340.0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74.36	474.36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411.08	411.08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96.17	96.17	
301	02	3010202	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机关)	314.91	314.91	
301	03	30103	奖金	732.79	732.79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	39.53	39.53	
301	03	3010302	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金)	378.69	378.69	
301	03	3010304	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314.57	314.5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62	214.6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31	107.3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7	76.77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4	12.5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71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86	1.86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85	1.8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14	218.14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4	88.74	
301	99	30199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4	8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8	83.35	319.7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3.00		4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11.80		11.80
302	06	30206	电费	46.20		46.2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8.58		8.58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93		13.93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7.90		7.9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6.09		6.09
302	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67		11.67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2.50		12.50
302	26	3022699	劳务费(其他劳务费)	12.50		12.5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8.50		18.5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4.23		14.23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35	83.35	2.00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费用	83.35	83.35	
302	39	3023902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10.33
302	99	3029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10.33
		310	资本性支出	59.00		59.00
310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00		59.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083.78
					1,083.78
				崇州市人民法院	1,083.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63
204	05	02	249001	公务接待费	1.15
204	05	02	249001	日常培训费	21.00
204	05	02	249001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检察院）	110.78
204	05	02	249001	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3.00
204	05	02	249001	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163.00
204	05	02	249001	审判业务综合物业管理经费	230.70
				案件审判	373.60
204	05	04	249001	国内差旅费	34.80
204	05	04	249001	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工作经费	73.00
204	05	04	249001	审务保障经费	265.80
				其他法院支出	130.55
204	05	99	249001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6.05
204	05	99	249001	一般公务用车购置	61.00
204	05	99	249001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63.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04.15		103.00	61.00	42.00	1.15
		104.15		103.00	61.00	42.00	1.15
249001	崇州市人民法院	104.15		103.00	61.00	42.00	1.1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49-崇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958.52									
	街子旅游环保法庭办公家具及信息化建设	12.94	采购质量合格，物美价廉的法庭家具、信息化设备，保障街子法庭正常的工作、办案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	3	套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	6	年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348.08	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时间	≤	3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设备辅助办案数	≥	100	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	95	%	10	
	派出法庭基础维护及升级改造	86.57	完成3个派出法庭基础维护及升级改造，保障派出法庭办公办案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	270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法庭数量	=	3	座（处）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庭审设备	≥	10	套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100	人	10				
	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3.00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规定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等情形，无法经过诉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	≤	250000	元/人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	10	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5	万	5		

249001-崇州市人民法院	页		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适度发放救助金。通过救助金，为保障困难当事人的正常生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程序合规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制度健全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定性	明显			5
	破产审判专业化服务经费	73.00	实现停工项目复工续建，增加复工续建面积，帮助更多购房户实现收房需求和办证需求，提升破产程序化解停工项目的经济效益，精准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有利于人民群众预期合法权益的实现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营造市场化破产的良好司法环境，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能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破产案件审判专业化服务达标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95	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破产案件简化审程序常态化开展	≥	2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长期未结案化解工	≥	1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办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数量	≥	5	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监督指导管理人	≥	1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同部门单位满意度	≥	95	%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案件推进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10		
审务保障经费	265.8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规定，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根据审判实际需要，在诉讼服务中心或审判业务等部门安排专门的审判辅助人员，集中负责送达、保全、鉴定评估、文书上网等审判辅助事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速录准确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要案、涉稳案件处理	定性	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531.6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数量	≥	1	万件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邮寄文书送达时间	≤	1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送达数量	≥	5000	件	10		

案件归档项目管理经费	163.00	通过将档案数字化加工、归档服务事务性工作进一步实现我院诉讼事务性工作的剥离，同时方便法官、书记员等调阅文书，减轻法官等干警的工作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件数	≥	12000	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托管档案存放安全	定性	安全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档案件数	≥	3600	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办公办案提供持续保障，提高案件结案	≥	8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后归档天数	≤	10	天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322	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清晰率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63.50	我院软硬件信息化设备500余台，更好地保障信息化设备运行的顺畅、安全、庭审直播等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的庭审方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功能覆盖率	≥	6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	7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	10	个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5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	500	个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	小时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29.6	万	10				
Plain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投诉率	≤	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461.4	万	10	

审判业务综合物业管理经费	230.70	通过采购物业服务、食堂服务、制服干洗服务、植物租摆服务等，为法院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为干警、当事人提供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申报处理率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工作人员数	≥	15	人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9900	平方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受益人数	≥	180	人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率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对象正常运转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及时	≥	95	%	5	
街子法庭租赁项目经费	10.00	为坚定担当“西控”使命职责，筑牢成都西部生态屏障，合理调整和优化人民法庭职能和布局，服务我市全域旅游战略，2018年，经过第13次院长办公会同意，我院将街子旅游环保法庭的办公地点迁移至街子镇唐公社区，便于我院就近管理旅游区内的旅游服务纠纷案件、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等，同时也便于当事人就近得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在街子法庭接待当事人数量	≥	1000	人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使用	≤	10	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年按时给付租金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的房屋质量合格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面积投入（实际使用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地面积极保障率	≥	95	%	20	